

委托协议号：[ZB25GYZ23135]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委托人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协议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一) 采购项目：[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服务]

(二) 采购项目内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采购项目]

(三) 采购总预算：[委托人实际委托项目的预算金额]

(四)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五) 采购代理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六) 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项目性质适用相应法规）相关规定的采购方式

(七) 开展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前，委托人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签单项委托函，受托人依照单项委托函的内容开展采购工作。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采购人（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二)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三)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四) 审定并盖章确认受托人拟定的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修改，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 (五)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六) 开标后，依法有权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 (七)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 (八)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 (九) 在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十) 组织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十一)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十二) 确认受托人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事项的答复内容，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 (十三) 如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计划的，委托人须在采购文件盖章确认前以委托人身份登录该网站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备案通过后在网上点击委托受托人。

第三条 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一) 受托人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委托人采购管理制度，结合委托人项目要求承担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2. 按法规要求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发布采购、更正、延期、中标公告等；
3.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4.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采购答疑会；
5.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
6. 按照规定抽取评标、论证专家；
7. 组织开标、评标及办理中标通知书等项目采购全过程；
8. 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
9. 对委托人相关项目组织专家进行需求调查，按法规相关要求组织项目论证；
10. 向委托人移交项目招标/采购过程的全部档案资料；
11. 接受委托人的咨询，对其问题进行答疑；
12. 及时向委托人转达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13. 由受托人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14. 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

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15. 每年至少一次向委托人进行相关政府采购的培训；协助委托人修改、制定相关制度；每月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定期对代理项目进行自评及质量改进等。

16. 受托人应委托人要求，对委托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7. 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进口设备论证、招标文件论证、单一来源论证等专家论证服务，论证所产生的专家费用无需委托人支付。

(二) 指派一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沟通采购文件、发送采购文件终稿到委托人处审核等）；

(三) 保密义务：受托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对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书面的、口头的、电子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包括人力资源信息、科研信息、技术信息以及所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受托人的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框架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同意将保密信息作为公众可以知悉的普通信息之日止。受托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框架服务协议以及具体项目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四) 服务期内总结采购工作相关数据成果，协助委托人论文、课题等科研工作；

(五) 受托人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涉诉案件、重大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六) 受托人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广州地区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七) 受托人遵循院方项目分派规则开展采购代理服务。（三位中选人按首次抽签顺序，以院方分派项目时间依次承接委托服务事项）

(八) 可根据委托人工作需求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九) 必要时，接受委托人委托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服务（需求调查服务费按本协议“第八条代理费用及支付”约定收取），需求调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调查（调研）公告、征集调查数据、出具采购需求调研报告书面成果；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委托人根据[评标/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服务人员配置

受托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委托人的对接及总协调。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代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 受托人应指定专门团队负责与委托人对接，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经办人2人，驻场人员1人（按项目需要每周适当安排不少于2天时间）。项目负责人需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参与重大项目采购文件的制定，处理采购过程出现的重大问题等；项目经办人直接与委托人经办人对接，负责具体的项目采购工作；驻场人员需相对固定，长期驻场在委托人工作，具体工作内容 by 委托人安排。上述4个人不能重复，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受托人增派项目经办人。

(二) 签订协议时，受托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签订协议。在代理服务期间，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相对固定，受托人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团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驻场人员，禁止任何变相更换团队人员的行为（除离职、病假、产假等法定情形外），否则，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且未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发布采购公告的，应完成项目全程代理工作）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确需调整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许可，且新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不低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委托人定期对受托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如未通过考核，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否则委托人可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

第六条 服务响应时间

(一) 承接委托阶段：受托人接到委托人委托并收到用户需求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采购）工作计划表，2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受托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委托人的对接及协调工作；

(二) 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阶段：受托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拟定完毕招标（采购）文件并传回给委托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经委托人审查确认后，受托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三) 答疑澄清阶段：受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的询问，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

(四) 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受托人应在委托人确认采购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委托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五) 档案移交阶段：受托人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人要求整理并移交相关资料；

(六) 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于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

(七) 不超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法定期限。

第七条 考核评估

(一) 项目考核工作：每个项目完成后，由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累计两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且未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发布采购公

告的，应完成项目全程代理工作）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委托代理资格、解除框架服务协议的处理决定；

（二）季度考评工作：在遴选项目服务期限内，委托人每一季度对受托人进行一次综合评价考核，连续两个季度被委托人评价为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且未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发布采购公告的，应完成项目全程代理工作）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委托代理资格、解除框架服务协议的处理决定；

（三）年度考评工作：委托人在框架服务协议期满一个月内组织相关单位，根据受托人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考核，年度综合考核达到 85 分可签订下一年度协议，未能达到 85 分以上则不再签订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四）委托人有权在代理服务期内调整考核方案，受托人应承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按委托人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五）受托人应按服务承诺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有权作出收回已委托且未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发布采购公告的，应完成项目全程代理工作）的委托代理资格、减少委托项目数量、暂停委托代理资格、在后续项目中取消或降低收取采购代理费用、解除框架服务协议的处理。如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追究责任。若上述违约处理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1. 受托人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在监督检查中，有被责令停业、吊销执照等直接影响经营的；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3. 向供应商透露其他应选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六）受托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委托人可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政府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相关材料并提请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 授意或配合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3. 开标前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情况；

4. 向委托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或与委托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委托人在本协议中授予受托人的权限，或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提供服务；

6. 采购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

7.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8. 隐匿、销毁、篡改采购资料或者伪造、变造采购资料；

9.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10.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11.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2. 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3. 未依法从政府部门指定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14. 违反利益冲突原则，为供应商提供与委托人委托的采购项目相关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编制投标文件等业务；
15. 未按约定或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6.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18.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供应商投诉成立，项目被废标或重新采购，或被要求整改和处罚；
19.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20. 在执行委托人采购项目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21. 单个项目采购文件或组织评审中出现重大错漏；
22. 拒收供应商按照法定要求提出的质疑函；
23. 质疑投诉处理不力对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24. 除相关监督检查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允许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查阅委托人采购资料的；
25.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6. 受托人未如期如实向委托人或上级监督部门提供审计、巡视、巡察数据；
27. 未按照法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评审的；
28. 未及时跟进影响项目进度的；
29. 未妥善或及时移交委托项目资料，或委托项目资料不完整、不规范、不清晰或有错漏；
30. 项目采购资料错漏、程序不规范的；
31. 因工作过失导致医院名誉受到损害；
32.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人委托业务的；
33. 未在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委托人；
34. 出现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前述实际损失的范围是指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所有损失。

第八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一) 政府采购及一般公开招标代理费用:

1. 采购代理费用的支付范围: 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的支付范围包括项目依法依规在相关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刊登费用、评审劳务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咨询费、因委托人直接申请非招标采购方式须邀请专家对项目作相关评审证明意见所需费用、因招标/采购失败需邀请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评审是否具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所需费用、评审专家保险费、评审期间评审专家的误餐费、交通费、住宿费)、考察费等其他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采购代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及下浮率: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 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

(1) 委托人需委托受托人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委托人相关规定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40%收取, 需求调查服务费用按差额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60%收取。

(2) 其他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20%收取。

(3) 一个项目的采购代理费不足5000元的, 按5000元收取; 一个项目的需求调查费不足3000元的, 按3000元收取。

(4) 特殊情况下, 可按固定费用收取, 固定费用不超过15000元/项。

(5) 如采购文件中约定采购代理费用(含需求调查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的, 则不收取费用(≤5项/年)。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二) 国 E 系统“阳光采购”项目代理费用: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3 年内为“阳光采购”推广期, 在国 E 系统“采购平台”实施网络竞价采购的项目(以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计算)免于收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委托协议的约定, 否则,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不能达成一致时,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国家最新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 以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 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合同期满, 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4. 本委托书一式[肆]份, 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受托人参与本次代理机构遴选时提供的响应文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广州市盘福路 1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联系人: [龙沛文]

电话: [020-81048750]

龙沛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盖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联系人: [陈国强、余嘉安]

电话: [020-37860509、37860522]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物资、服务等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物资、服务、信息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余嘉安作为招标代理代表洽谈业务。招标代理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七、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经办人签名：

2020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经办人签名：

2020年9月9日

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使用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负责人：付涌水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王卫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鉴于：

甲方通过乙方国义招标采购平台(ww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政府采购/调研平台/自主采购的交易服务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 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下称“国e平台”或“平台”）：乙方负责运营，并通过国际互联网络提供给甲方开展电子招标、政府采购、投标、调研和自主采购及相关流程活动的信息系统。
2. 用户：包括参与甲方招标采购及调研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员工、投标人、供应商（含潜在投标人及供应商等）、报价人及其代表。
3. 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国e平台参与甲方招标、政府采购、调研及自主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报价人、供货商。
4. 账户：甲方及其用户在平台完成注册流程而获得的全部账号及其密码。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国e平台以及必要的后台管理系统所需要的用户名和密码，同时以提供国e平台功能（包括：招标功能（含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功能及半流程电子招投标功能，或称“招标子平台”）/政府采购功能（含全流程电子政府采购功能及半流程电子政府采购功能或称“政府采购子平台”）/调研平台功能（或称“调研子平台”）/自主采购功能（或称“阳光采购子平台”））的形式帮助甲方以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采购代理的身份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协议中所指的“国e平台功能”是指国e平台所提供的相应系统模块，按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由甲方自行使用完成其招标/政府采购/调研或自主采购流程，乙方不提供作为招标采购流程主体应提供的招标采

购公告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编制、专家抽取、评审组织、编制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国 e 平台子平台的使用权

乙方为甲方提供按本合作协议签订的国 e 平台子平台的基本功能权限，主要功能包括新增项目、招标采购项目建档、编制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公告的发布、招标采购文件的发售、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投标人（供应商）库管理、专家库管理、调研项目发布及管理等功能；

(2) 平台上线实施服务

平台服务开通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台上线实施服务，包括账户实施策划、运行环境检测、系统操作培训、系统功能试用等实施服务；

(3) 平台运营支持服务

平台运营支持服务指甲方在使用国 e 平台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支持服务，包括操作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系统应急服务和系统功能优化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4) CA 数字证书管理服务

如甲方在国 e 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为更好地享受平台各项服务，保障使用平台过程中的安全性、合法性，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按照国 e 平台有关流程提供 CA 数字证书办理、续费等服务。

2. 甲方通过乙方的平台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发售招标采购文件以及处理招标采购流程后续的相关交易事宜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3. 如甲方对国 e 平台某些功能或模块提出要求，甲方根据需求须修改现有国 e 平台的，所涉及的工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以本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确定）。

第三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作期限为叁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及产品的经营许可证明，同时甲方保证提交给乙方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及其用户必须自行配备并维护计算机终端、上网所需设备和互联网接入，并担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 甲方保证在平台上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

或公共道德，并独自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承诺自己的行为未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和物权）构成侵害。如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行政责任，甲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并使乙方免责。

(4) 甲方保证通过平台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等违法犯罪内容，或通过本平台群发垃圾信息，接收、发送、存放或提供下载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含有虚假、侮辱、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版权或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违法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或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信息。

(5) 甲方自行负责平台投标人（供应商）中标/成交之后的所有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合同付款、货物验收、质检等），乙方对平台投标人（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所涉及的商务活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中标人或成交人签订合同、付款等，导致平台投标人（供应商）投诉及追求赔偿责任的，甲方除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平台投标人（供应商）和乙方所涉及的损失）外，乙方可以视情况处以暂时或永久终止本协议的决定。

(6) 甲方在处理国 e 平台上的退款（如标书/采购文件款、投标/履约保证金）时不得拖延，并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互联网行业准则操作退款；不得在行业准则之外收取任何形式的附加费用。

国 e 平台为甲方提供保证金代管功能，保证金的收退指令均由甲方发起。乙方在收到甲方通过平台发出的保证金退款指令后，不作任何干预，立刻将该指令提交给银行执行保证金的原路退还。

甲方收退保证金时应确认保证金金额、收退款日期等信息的准确性及有效性，以下情形导致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及时发出保证金的收退指令而导致甲方与第三方就保证金产生纠纷；甲方未能按照平台的有关业务规则正确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操作失误或向他人泄露密码，甲方疏忽、泄密造成账户信息资料外泄等情形）；网络故障、通讯故障或不可抗力或其它不属于平台故意或过失的情况。

(7) 在相关业务的宣传工作中，甲方不得损害乙方的名称权、名誉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乙方有权对甲方通过平台发布的公告、公示、书面文件及其他宣传内容进行事先审核。对于乙方的任何修改要求和建议，甲方应该立即接受并改正。

(8) 甲方应该按照乙方的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计算机，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的计算机环境进行破坏，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计算机环境出现故障，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系统的恢复工作并承担所需费用和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9)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10) 甲方使用国 e 平台进行交易应当自行缴纳因此而产生的相关税款，并应当向乙方或投标人（供应商）出具一切必要的合法票据。

(11) 甲方应妥善解决与投标人（供应商）之间的纠纷，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乙方对此给予必要的协助。

(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平台，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一经发现将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其他一切法律权利。

(13)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管理员和使用者账户及其密码信息。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帐户（包括管理员账户和用户账户）。甲方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账户或平台存在安全漏洞等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因甲方及其用户保管疏忽导致帐号遭他人非法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甲方违反本条前述各项义务导致乙方受到第三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媒体报道等形式指控侵权，提起诉讼，向相关主管机关举报使乙方遭受审查或质询，下同），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立即删除违规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以自己名义独自处理相关事项，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甲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使用乙方提供的平台及相关服务，但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确认乙方已经收悉。

(16) 甲方应将本协议中约定的由乙方向投标人（供应商）收取的平台使用费标准写入其招标采购文件中，以协助乙方可按约定收取上述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规定，保证国 e 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应尽可能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对国 e 平台进行系统改进、功能提升等工作。

(2) 在相关业务的宣传工作中，乙方不得损害甲方的名称权、名誉权等非财产性权利。

(3) 乙方有权对平台功能及相关服务做出部分或全部变更，或对平台设备进行检修或维护。如果因此可能导致日常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或终止，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以尽可能减少对甲方及其用户正常工作的影响。甲方可以选择继续使用调整后的平台功能及相关服务，也可以选择终止使用。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自然终止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缴纳的合同款、欠款（如有）、违约金（如有）等相关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6) 乙方对甲方在本平台上发布的公开信息拥有监督权利，有权拒绝发布或撤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可能侵犯乙方或第三方权益的信息。

(7) 乙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的信息推送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而无需征求甲方同意。

(8) 甲方理解乙方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或基于市场整体利益考虑及经营需要，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

行停机维护或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此类情况而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给予充分的谅解，不对此追究法律责任，但乙方有义务提前告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

(9)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1年以内的交易数据的存档和及时查询；如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对交易数据保留期限进行调整，乙方会在实施调整前发送通知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好数据保存工作。

(10) 甲方与投标人（供应商）发生纠纷时，如果甲方存在违约、欺诈等情况，或不立即退款将给乙方声誉造成影响或带来经济损失时，乙方有权直接向投标人（供应商）退款，如甲方的收款帐户中账存资金不足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以保证投标人（供应商）利益不受损失。

(11) 由于乙方对平台及相关服务进行系统测试、升级、更新、服务抽样测试，或者由于平台软、硬件以及网络故障、网络攻击、不可抗力或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网络服务中断或其他缺陷，乙方有责任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12) 甲方充分理解由于技术发展及资金投入等限制，乙方的平台服务有遭受第三方侵入的风险，对于未能成功防范的第三方侵害不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不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有责任提供有关证据协助甲方向第三方追责。

(13) 因国家政策或第三方服务中断、中止而导致平台功能无法使用或受到限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14) 乙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单方面采取任何行动，直至中断或终止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而无需对甲方或其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 a. 甲方或其用户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规则。
- b. 甲方或其用户提供的信息涉及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等违法犯罪内容。
- c. 甲方或其用户通过本平台群发垃圾信息，接收、发送、存放或提供下载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含有虚假、侮辱、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版权或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违法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或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信息。

第五条 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1. 平台维护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平台维护费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

平台维护费指甲方使用国 e 平台每年所需承担的维护费用。平台维护费费用包括平台开通费用（包含乙方为甲方在国 e 平台开通账户、配置用户账号、培训、试运行等费用）及平台维护费用（包含平台系统维护、设备维护、客户咨询服务、会员功能维护等费用）。

2. 平台使用费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年内为“阳光采购”试用期（或推广期），在国E系统“采购平台”实施网络竞价采购的项目（以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计算）免于收费。

3. 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及发票

甲方通过线上的方式发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通过平台电子支付通道缴纳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在支付成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系统自动将招标采购文件费用给甲方，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发票由甲方为投标人（供应商）开具并提供给投标人（供应商）。国e平台电子支付通道由与国e平台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第三方机构收取的电子支付服务费（每笔收款的0.7%，即投标人（供应商）需缴纳的支付服务费费用为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和平台使用费合计的千分之七）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时附加扣除。

4.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

国e平台可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在线办理电子投标履约保证保险的方式代替保证金参与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可选择采用保险的方式递交保证金。投标履约保证保险办理成功的，提供投标履约保证保险的机构向相应的投标人（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保额1.4%的保险费，保险费发票由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开具并提供给投标人（供应商）。

第六条 保密

1. 双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双方中任何一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2. 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双方的高度机密。包括生产数据与另一方商务用户、财务状况、履约或经营有关的信息。

(2) 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以及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价格、收费、信用以及发票信息。

(3) 第三方的保密信息，或对某一方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4) 任何被另一方清楚认定为保密的信息，无论是载于有形媒体或由口头作出的。

(5) 甲乙双方的其他商业秘密。

(6) 甲乙双方的文件与谈判内容、记录、电函往来。

3. 保密信息的使用

除本协议明文允许，甲方在使用乙方平台系统的过程中，不得进行生产数据的复制与出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上述系统及数据库有关的信息，除非得到甲方或其用户的授权，或者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行政程序要求乙方提供信息除外。

4. 甲乙双方应当以保密信息相同的方式对对方保密信息进行合理的保护。这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所雇佣的员工、外包商、咨询顾问等签署保密协议、建立实际可行的内部保密制度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向非违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如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其他违法交易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并且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3. 乙方提供的平台仅作为甲方及相关用户开展电子招标投标和电子采购活动的网络虚拟场所。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成为甲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参与者；乙方不对甲方及相关用户的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也不对甲方及其相关用户在平台上开展的活动及其产生的后果负任何责任，但乙方将以审慎的态度对待并尽一切可能保证平台功能及相关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同时不断提高平台及相关服务的可用性。如果平台在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做出正确调整或变更，甲方可以选择继续使用调整后的平台功能及相关服务，也可以选择终止使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还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非因某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另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
2.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须立即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之相关事宜，并就此签订临时协议，临时协议的效力在该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时终止。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在发生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及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原协议继续有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协议：（1）本协议期满；（2）双方协商；（3）因不可抗力导致；（4）一方被整顿、清算或破产；（5）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名义、方式转租、转让平台使用权的。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1. 协议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2. 协议合作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续约事宜。
3. 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1 号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日期：2025年9月9日

日期：2025年9月9日



440122026

11 20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开展代理采购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 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非预算指标资金），资金已落实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3,000,000.00 元
- 4、项目所属类别：国内项目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采购平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7、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取，以中标（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8、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2026年5月13日



清单：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1 项	人民币 3,000,000.00 元